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申请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预案》。

本次专项计划尚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获得其无异议函后实施。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申请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原始权益人：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不超过

13.5 亿元。

(3) 产品期限: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不超过 12 年(含 12 年)。

(4) 利率:以届时市场利率发行为准。

(5) 差额支付及担保安排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包括因回售、赎回导致的本息支付;由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差额的支付承诺提供担保或为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包括因回售、赎回导致的本息支付。本公司以信用形式为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6)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7) 发行对象:资产支持证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8) 拟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法合规全权办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工作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

及调整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品种、期限设置、担保安排、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发行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需要，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3）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